

7.4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第117中学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第117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视频展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技术服务费），属于（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知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14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知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将被不予通过资格性审查。